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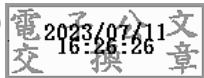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亮月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8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LY19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20195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19598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959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如附
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
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（含
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11



041120059358 有附件